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修英文課程辦法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並授予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測驗初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四年制學生得抵修第一學年上學期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 (二)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測驗中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四年制學生得抵修第一學年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 (三)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測驗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四年制學生得抵修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上學期英文共同必修課程；二年制學生得抵修第一學年英文共同必修課程。
 - (四)通過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測驗中高級初試或其他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四年制學生得抵修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各系自訂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規定如高於上述標準，依各系規定辦理。
- 二、申請抵修時間與方式：
 - (一)新生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學分者，須於開學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應用外語系申請。
 - (二)學生在學期間若參加本辦法第一條所列測驗達到標準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向應用外語系申請抵修未修足之英文共同必修學分。
 - (三)應用外語系彙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核小組並將審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辦理。
- 三、本辦法適用九十五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
- 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